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寶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峰御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2,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